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市同志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编制)

签订日期：2025.2.1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合同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市同志电子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防设备监控系统软件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2024]21156号-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信守、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合同价格及配置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价格(元)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1/1》】		¥240,800.00
合同价格：¥240,800.00 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大写）			
备注：此报价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平台软件费、安装调试并加班人工费、国家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乙方明确，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约定：**

1. 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工程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评定；
2. 平台软件质保期为乙方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3. 维修约定为甲方的技术维护响应时间为一小时，全天24小时技术支持。

**四、交货期限、地点：**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场所，并交甲方检验。

**五、设备安装、开通、验收及使用培训：**

1. 平台软件及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场所，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区域，同时进行工程线路施工、设备的安装、测试、试运行工作，并对甲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系统验收，同时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所有维护的系统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相应的维护升级，满足合同内的所有内容。若因乙方没有满足合同或招投标文件需求所列的任一条款，或因服务人员误操作等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或者不满足相关维护标准的，甲方可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 付款约定：

1.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16,720.00 元；
2. 剩余 1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小写：¥24,080.00 元，待系统开始使用满一年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
3.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先行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合同价格固定：乙方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因素；
5.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增量，设备单价应以本合同内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价格为准，同时增加增量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七、 产权转移及设备质保：

1. 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合同价 90%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但是乙方在任何条件下不得妨害甲方对设备的使用包括拆除、破坏等。设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后，免费维护两年，所有由于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而损坏的硬件，都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2. 软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承担系统免费升级的义务；负责所提供系统服务期内的正常运行；负责因甲方非正常操作引起数据错误、混乱等的调整工作；负责因甲方使用系统版本升级不当所产生的调整工作；负责根据招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乙方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 八、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火灾、严寒等）而导致乙方工程逾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三日内，出具事故说明书，并取得甲方认可后，可免除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

(1) 要求乙方限期换货，因此导致此部分货物交付时间超过约定交付期限的，以逾期交货论，乙方应当依照本条第 2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每逾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验收不合格而致逾原定交货日期交货者概作逾期交货论。
3. 乙方对其所供设备须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包括在设备的正常使用过程中（有保质期或有效期的在约定的期限内，未约定期限的按法定期限），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甲方曾经验收合格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产品质量鉴定以甲方住所地质检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相关条款中所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利润等）损失、甲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等甲方全部损失。
8. 如乙方未能如期按时完工（如因甲方原因耽误了工期不在此列），或所提供的设备不是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退货、终止合同，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赔偿甲方 200 元。

####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

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如增加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2.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更换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同时进行安装调试；
4.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5. 乙方自行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技术服务资料、交通工具、必要的软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不得带走工作中涉及的数据、文件等资料。

#### 十一、合同变更及其他：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3.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

#### 十二、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各部门经办人员、主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否则，一经核查属实，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外，并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当乙方所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作出赔偿。其中违约金额度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本合同交易条件等）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予补足）。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无效而失效。

###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火灾）而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三日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 EMS 快递给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后，可免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五、补充注意事项：

1.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透露给任何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好甲方院内的其他设施和管道、线路，如有损坏乙方负责限期恢复原状。

### 十六、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如未出现法定或约定的合同解除事由，非经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任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规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违约责任或争议时，经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双方共同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处理。

### 十八、备注：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1》

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品牌	供应商
1	视频质量诊断授权	型号: iOMS Std-VQD 技术参数: (1) 支持常见摄像机故障的分析、判断和报警功能。 (2) 检测内容包括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对比度、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噪声干扰、条纹干扰、视频抖动、视频遮挡等 14 种常见摄像机故障; (3) 支持诊断结果统计。	8000	路	18.98	151840.00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IT 设备运维授权	型号: iOMS Std-ITNMS 技术参数: (1) 系统支持采集服务器的在线状态、CPU 占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进程数量、虚拟/物理内存使用情况、网络流量情况等运行信息; 支持展示 CPU、虚拟内存、物理内存的趋势周期等信息。 (2) 系统支持采集网络交换设备的上/下行流量速率、上/下行丢包率、在线状态、端口状态、端口地址、上/下行流量占比等运行状态信息; 支持设备备注功能。	40	路	1200.00	48000.00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	设备台账运维模块(软件)	型号: iOMS Std-IOMAM 技术参数: 提供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设备监控转入资产数据, 支持基于工作流引擎的资产报修单和报废单流程提交和处理, 支持资产运行状态和维修状态统计。	1	套	40960.00	40960.00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240,800.00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单位账号：651100850012015082736  
单位电话：0991-4361864

157788

乙方（公章）：乌鲁木齐市同志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龙英川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195 号（6-4-11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支行  
单位账号：3002011909024533675  
单位电话：0991-2808116



#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2024]21156 号-02

乌鲁木齐市同志电子有限公司：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采购已结束(开标日期：2024年12月31日)，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二次）

成交金额小写：240800.00 元

成交金额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请你单位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签订合同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2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院内计划编号：JH2024040700001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建大厦

电话：0991-6661400